

穆斯林如何看待異教徒

王芝芝

輔仁大學歷史系

hist0001@yahoo.com.tw

二十世紀以來，以阿糾紛所延續的世界性恐怖活動一直是世界舞台上的大夢魘。阿拉伯人與全世界穆斯林的形像，在渲染誇大的傳媒推波助瀾下，被嚴重地扭曲；以致於非穆斯林世界裏，已經很少人注意到穆罕默德所創立的伊斯蘭教，其實也有平易近人且富於包容開放的一面，伊斯蘭教教義既不像猶太教局限在希伯來民族，也不比基督教更為嗜武好鬥。¹

伊斯蘭教來自近東，與猶太教、基督教同屬一神信仰。一神信仰的特性是：一方面全心全力尊崇一位真神(total commitment toward God)，決不崇拜偶像，；另一方面堅決否定異教信仰，藉由強烈的排他性，鞏固自己的信仰基礎。一神信仰決不寬容多神信仰，對於其他一神信仰也無法見容。崇拜偶像是以物配主，是十惡不赦的大罪；²因此，伊斯蘭教傳到西域時，拆毀當地佛教寺院，對佛教信徒塑的佛像與石窟佛教壁畫大加破壞，或斷其頭，或毀其面，前些年，阿富汗的基本教義派神學士還炸毀巴米揚大佛。

伊斯蘭教的一神信仰比較特別的是：雖獨崇真主阿拉(中國穆斯林稱為「安拉」)及其先知穆罕默德，堅決反對多神崇拜，但是並不排斥同屬「一神信仰」的猶太教和基督教。穆斯林的聖經《古蘭經》中可以看到許多故事和先知傳授的啟示，竟然與希伯來聖經，以及新約聖經的內容是相通的。關於這一點是可以理解的：首先，穆罕默德(Muhammad, 570-632)創立伊斯蘭教時，猶太教與基督教早已存在，儘管學者至今無法證明他早年曾否接觸過猶太教與基督教，但是他對這些在當地流行的一神信仰應不會陌生。其次，《古蘭經》乃是穆罕默德背誦自己與真主的對話，傳達真主訓示給隨眾，隨眾們聆聽後，或直接記誦，或隨手記紙片、木片、駱駝骨、陶片，日後收集編纂成經。《古蘭經》文體複雜，有真主語氣的話頭，又夾著穆罕默德的答話和詢問。通常穆罕默德在和真主接觸時，都處於一種出神的狀態，根據現代心理學的看法，這時候他會釋放一些壓抑在潛意識中的想法，那些希伯來的故事或基督教的話頭，極可能便在其中。最重要的一點是《古蘭經》中有關先知的記載。《古蘭經》雖然尊崇穆罕默德是阿拉真主最重要的先知，卻又指出在他之前，阿拉真主曾派出過其他的先知前來，這些先知包括亞當、摩西、大衛、阿伯拉罕、耶穌(《古蘭經》稱為爾撒聖人)等希伯來基督教聖經中的重要人物。先知們傳達真主旨意，並且留下了希伯來聖經及新約聖經這些記載著阿拉真主智慧與恩典的經書。按照這說法，猶太人與基督徒所說的「耶和華」其實就是穆罕

¹ 「伊斯蘭」是該教之名稱，而「穆斯林」則是指信仰伊斯蘭教的人，在中國回教，是因為回族人全都信仰伊斯蘭教，而且回族的形成也與伊斯蘭教有直接的關係，因此也稱回教。希伯來人自認為和上主訂有神契(Holy Covenant)，乃是耶和華的神選民族(Chosen People)。基督教自第四世紀成為羅馬國教後，迫害持不同信仰者，十字東軍征仍是他們好戰的最佳見證。

² 《古蘭經》說：「真主必不赦宥以物配主的罪惡，他為自己所意欲的人而赦宥比這差一等的罪過。誰以物配主，誰已犯大罪了。」(4: 48)「真主必不赦宥以物配主的罪惡，他為自己所意欲的人赦宥比這差一等的罪過，誰以物配主，誰已深陷迷誤了。」(4: 116)「為真主而信奉正教，不以物配他。誰以物配真主，誰如從天空墮落，而被群鳥奪走，或被大風掃蕩到遠方。」(22: 31)「當日，魯格曼曾經教訓他的兒子說：『我的小子啊！你不要以任何物配主。以物配主，確是大逆不道的。』」(31: 13)

默德口中的真主阿拉；³而《古蘭經》和舊約聖經、新約聖經則是一脈相承的真主經書，穆罕默德創立的伊斯蘭教可以說是近東一神信仰傳統的集其大成者，有選擇地吸收了希伯來經典及新約聖經的精華。

為著強調伊斯蘭教的先知穆罕默德的重要性，也為著對抗猶太教徒與基督教徒的地方勢力；《古蘭經》又指出猶太人與基督徒不知惜福，背離阿拉真主的教訓，多行不義，又隱諱阿拉真主降示的証據，致使真主再度遣先知穆罕默德前來傳達旨意與訓示。⁴ 因此，《古蘭經》不但清楚地主張伊斯蘭教是後來居上的正統，也澄清了穆罕默德與異教先知使徒之間誰高誰低的問題。

穆斯林自視頗高，但是，並不排斥教外人，也不強迫他人信教；因為他們的真主曾訓示：「宗教無強迫，因正邪已經分明了。」他們認為教外人只要能歸順接受穆罕默德為先知，悔改前非，歸順真主，誦讀天經，行善濟貧，完納天課，便可以得到真主的福佑。⁵至於那些不願改過的基督徒、猶太人及其他異教徒等，穆罕默德認為穆斯林是不必為他們的行為負責的，只需靜待阿拉真主的處置。⁶阿拉真主是全能的。⁷根據《古蘭經》的指示，穆斯林將猶太教徒和基督徒，列為「有經典的人」，又稱「吉米人」，意指「被保護的人」，只要交納丁稅，就可以平安地生活，生命與財產也受到保障。這樣的做法在阿拉伯對外擴張後，已經發展為統治異族和異教徒的通則，只要繳交丁稅，生命財產便可享有保護。⁸穆斯林並不強迫吉米人改變信仰，甚至對於想改奉伊斯蘭教的人，還得嚴格檢視，以防不義之人魚目混珠，日後誘使其他穆斯林背離真主聖訓。在伊斯蘭教的歷史上或許曾經有過以武力相脅、強迫異教徒改奉的史例，但只能說那是違背《古蘭經》的一種偏差亂象。傳言中穆罕默德「一手持彎刀，一手持古蘭經」以武力脅迫傳教的形象與《古蘭經》的教誨是有極大落差的，決非伊斯蘭教的正統。

《古蘭經》雖然寬容異教徒在穆斯林世界的生活，但是穆斯林統治者對教外人並不平等對待，例如《布哈里聖訓》就說：若一個穆斯林殺死一個非穆斯林，不需判死刑。而且穆斯林為信仰還是有其兇狠好鬥的一面。首先，穆斯林崇拜真神阿拉有決心，護教心切，絕對不縱容任何人褻瀆阿拉真主，污辱先知，或侵犯清真寺。倘若有人膽敢冒犯教規，穆斯林會在犯罪現場就地給予痛擊，不論是教內成員或異教徒，都會受到嚴厲處分。如果觸犯褻瀆真主的是一個群體，穆斯林會發動「聖戰」，在所不惜；必定要貫徹執行《古蘭經》「以命償命，以眼還眼，以耳還耳，以牙償牙」的抵償原則。⁹不過，依《古蘭經》指示所發動的「聖戰」，基本上奉行的是「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的原則；同時在未厘清真主旨意前，穆斯林是不能專斷獨行的，也就是說這中間不是沒有協調周旋空間的。

³ 《古蘭經》，Sura II,I, 139，「難道你們和我們爭真主嗎？其實，他是我們的主，也是你們的主；我們將受我們的行為的報酬；你們也將受你們的行為的報酬；我們只是忠于他的」

⁴ 《古蘭經》Sura II,i, 141 儘管猶太人在摩西帶領下來到真主許諾的美地後，不知感恩，違背阿拉真主的教訓做盡惡事，又叛教膜拜異教金牛，乃是行不義之人；但是全能仁慈的真主並未放棄他們。

⁵ 《古蘭經》Sura I, ii, 63

⁶ 同上。

⁷ 《古蘭經》Sura II,i, 141

⁸ 在阿拉伯對外擴張的歐麥爾時代，每征服一地，必囑戰士寬待基督徒，只要交納丁稅就必須加以保護。與攻克異教徒國家城市訂和約時，必於條約中，註明對方只要交繳丁稅，就得到生命財產的保護，教堂不受侵犯，信仰得到自由。

⁹ 《古蘭經》第二章，189，190，191 等節

另一件穆斯林世界易受外界垢病的是他的刑罰。伊斯蘭教在律法的執行上，至今仍遵循先知穆罕默德的指示，罪犯必須依《古蘭經》的訓示審判定刑，且王子犯法與民同罪，絕無特赦。《古蘭經》的刑罰嚴酷，重大罪行必當眾行刑，甚至暴屍棄市亦有之。¹⁰《古蘭經》提供穆斯林的這一套刑罰準則，以現代標準看來的確是過份嚴厲，但是這是穆斯林經千年考驗產生的文化傳統。試問世界上，那一種文化沒有自己堅持的一點是非原則？更何況這一文化傳統至今仍在接受淬煉，穆斯林們如果覺得不妥，自然會修改，土耳其便是一例。

長久以來，非穆斯林世界對於穆斯林的社會文化缺乏正確認識，學界不重視研究，一般民眾以訛傳訛，充滿著偏見與誤解。十九世紀後，穆斯林世界在歐洲帝國主義者的欺壓凌辱下，其文化傳統飽受歐洲帝國主義論述的歧視與扭曲，穆斯林世界的反彈，造成今天其基本教義派大盛的危機，非穆斯林世界和穆斯林世界同受恐怖組織的危害。「文化衝突」的死結只有從文化中尋求解決，對穆斯林的研究與了解，是刻不容緩的要務。如果二十一世紀的人能掌握《古蘭經》的指示，了解穆斯林奉行的是「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的原則，多一份尊重對方文化的誠意，站在穆斯林的立場上來思考，世界才有可能走出「文化衝突」的死胡同，化解恐怖主義者的夢魘。。

相關資料

Elias J. Jamal 著，盧瑞珠譯，《伊斯蘭教的世界》，台北：貓頭鷹出版社，1999。

Lamin Sanneh 著，白亞瑄 譯，〈伊斯蘭人眼中的神聖與俗世〉，《當代》182 期（2002 年 10 月），pp. 40-45。

Levine, Mark 著，陳中和 譯，〈穆斯林對全球化的回應〉，《當代》，182 期（2002 年 10 月），頁 19-25。

納忠、朱凱、史希同，《傳承與交融：阿拉伯文化》，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馬明道 編，《伊斯蘭教》，台北：歐語，1982。

馬堅譯，《古蘭經》，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

凱倫·阿姆斯壯（Karen Armstrong）著，林宗憲 譯，《伊斯蘭》，林宗憲 譯，台北：左岸文化，2003。

薩依德（Edward W. Said）著，閻紀宇 譯，《遮蔽的伊斯蘭：西方媒體眼中的穆斯林世界》，台北：立緒文化，2002。

伊斯蘭之光 <http://islam.org.hk/big5/>

¹⁰ 殺人者死，偷盜罪犯處是斬手之刑，女性犯姦淫罪梟首。